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原訴字第35號

原告 謝瑞環

訴訟代理人 徐家福律師

被告 林治權

員成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前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賴宜民

前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黃士榮

前二人

訴訟代理人 鄭銘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琪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